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8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四、二、
(五)關係人交易	36~38		三、
(六)質抵押資產	38		三、
(七)重大承諾事項	38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9~43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50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50		六、
3.大陸投資資訊	43~44、51		六、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817,037 仟元及 2,032,161 仟元，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29,292 仟元及 408,08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80,277	11	\$ 272,159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237	-	\$ 3,66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三及五)	2,025	-	-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61,353	1	171,524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	-	1,891	-	2120	應付票據	145,241	2	173,624	3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九十六年39,725仟 元及九十五年28,125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45,263	3	256,153	4	2140	應付帳款	611,443	9	568,010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344,304	19	1,422,685	2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859,573	12	466,281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及二十二)	3,651	-	-	-	2170	應付費用	76,422	1	55,604	1
1160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三)	-	-	2,000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四、 十五及二十三)	196,000	3	202,00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2,64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二)	-	-	47,61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28,027	8	472,586	8	2210	其他應付款	120,771	1	70,417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258,304	4	340,186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5,187	1	36,641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46,933	1	87,88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6,227	30	1,795,385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8,784	46	2,858,184	49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4,170	-
	投資(附註二、五、九及十)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四及二十三)	-	-	121,697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7,037	40	2,032,161	35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十三)	338,000	5	494,000	8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6,920	-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二)	8,417	-	9,59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05	-	2XXX	負債合計	2,472,644	35	2,434,851	41
14XX	投資合計	2,817,037	40	2,039,886	35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七及十八)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						普通股股本				
	成 本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六年額定 300,000仟股，發行275,718仟股； 九十五年額定300,000仟股，發行 221,441仟股	2,757,182	39	2,214,410	38
1501	土 地	253,716	4	253,716	4	3140	預收股本	-	-	12,719	-
1521	房屋及建築	258,116	4	246,509	4	31XX	股本合計	2,757,182	39	2,227,129	38
1531	機器設備	596,856	8	555,782	10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469	-	5,212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71,964	10	491,605	8
1561	生財器具	5,334	-	6,868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65	-	65	-
1681	其他設備	169,994	2	158,513	3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1,050	-
15X1	成本合計	1,287,485	18	1,226,600	2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72,029	10	502,720	8
15X9	累積折舊	(430,376)	(6)	(382,463)	(7)		保留盈餘				
		857,109	12	844,13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195	3	109,890	2
1670	預付設備款	37,726	1	8,36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8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94,835	13	852,497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802,257	11	578,583	1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88,452	14	699,255	12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二十及二十三)	78,212	1	145,614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441	2	58,09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98,868	100	\$ 5,896,181	10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12,991)	-
						3510	庫藏股票	(12,880)	-	(12,88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08,561	2	32,226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26,224	65	3,461,330	5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98,868	100	\$ 5,896,1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6,094,582	102	\$5,943,526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5,725</u>	<u>2</u>	<u>137,386</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	5,958,857	100	5,806,14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u>5,356,346</u>	<u>90</u>	<u>5,342,747</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602,511	10	463,393	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1,504)	-	(1,70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十六)	<u>1,664</u>	<u>-</u>	<u>3,192</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602,671	10	464,885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u>214,886</u>	<u>3</u>	<u>202,755</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387,785</u>	<u>7</u>	<u>262,13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40	-	3,089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九)	529,292	9	408,082	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3,495	1	7,311	-
7170 退稅收入	10,862	-	10,37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1,447	-	\$ 16,147	1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10,163	-	-	-
7480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二)	<u>2,673</u>	-	<u>3,192</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合計	<u>615,272</u>	<u>10</u>	<u>448,200</u>	<u>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65,453	1	58,979	1
7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損失(附註二)	-	-	2,742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3,001	-	-	-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6,205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20,603	1	26,279	1
7880	其他(附註十九)	<u>13,757</u>	-	<u>11,95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09,019</u>	<u>2</u>	<u>99,952</u>	<u>2</u>
7900	稅前利益	894,038	15	610,37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94,556)</u>	<u>(2)</u>	<u>(33,531)</u>	<u>(1)</u>
8900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益	799,482	13	576,847	10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8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三)	<u>-</u>	<u>-</u>	<u>(2,605)</u>	<u>-</u>
9600	純益	<u>\$ 799,482</u>	<u>13</u>	<u>\$ 574,242</u>	<u>10</u>

代碼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29	\$ 2.94	\$ 2.44	\$ 2.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2)</u>	<u>(0.01)</u>
		<u>\$ 3.29</u>	<u>\$ 2.94</u>	<u>\$ 2.42</u>	<u>\$ 2.2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 3.23	\$ 2.89	\$ 2.35	\$ 2.2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u>-</u>	<u>-</u>	<u>(0.02)</u>	<u>(0.01)</u>
		<u>\$ 3.23</u>	<u>\$ 2.89</u>	<u>\$ 2.33</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799,482	\$ 574,24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2,605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利 益	799,482	576,84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29,292)	(408,082)
折舊及攤銷	71,584	69,854
遞延所得稅	50,006	3,016
提列備抵銷貨折讓	12,586	4,215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0,163)	34,396
公司債評價利益	(7,067)	-
資產減損損失	6,205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3,001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64)	(3,1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04	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4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8	1,463
提列(迴轉)應付利息補償金	(559)	8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30)	2,742
其 他	-	342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1,785)	4,964
應收票據	(45,003)	(119,124)
應收帳款	(66,315)	(76,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1)	3,3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110	15,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2,903)	(358,755)
存 貨	(29,091)	(94,709)
其他流動資產	29,090	(23,6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 1,561)	\$ 3,305
應付票據	(37,855)	(4,261)
應付帳款	112,258	106,0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9,042	253,568
應付費用	6,387	(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380)	22,136
其他應付款	100,387	59,080
其他流動負債	<u>3,272</u>	<u>(7,3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3,529</u>	<u>63,7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87,548)	(207,573)
購置固定資產	(111,188)	(21,3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67	54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135	1,865
其他資產減少	<u>30,489</u>	<u>31,72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645)</u>	<u>(194,8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961	151,524
發行公司債	-	1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14,670)	(100,114)
公司債到期還本	(30,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4,000)	(16,000)
買回庫藏股票價款	-	(12,880)
現金增資	-	12,719
支付董監事酬勞	(13,951)	(6,687)
支付員工紅利	(11,161)	(5,34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600	3,800
其他負債增加	<u>-</u>	<u>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92,221)</u>	<u>97,01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1,337)	(34,0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51,614</u>	<u>306,2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277</u>	<u>\$ 272,1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6,352	\$ 54,012
減：資本化利息	<u>376</u>	<u>124</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5,976</u>	<u>\$ 53,888</u>
支付所得稅	<u>\$ 45,309</u>	<u>\$ 17,26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96,000</u>	<u>\$ 194,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73,165</u>	<u>\$ 53,314</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81,168</u>	<u>\$ 124,730</u>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111,607	\$ 25,619
減：應付設備款	<u>419</u>	<u>4,241</u>
支付現金	<u>\$ 111,188</u>	<u>\$ 21,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萬海威

經理人：高繼祖

會計主管：陸宜天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81人及4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份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未決訟案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格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則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係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則列為商譽。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尚未

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全數予以消除，未具有控制能力者，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持股比例予以銷除；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本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列為投資收益之減項。

被投資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評價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

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及轉換權以外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後之餘額，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贖回或賣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當贖回公司債或債券持有人要求

公司買回公司債時，先調整帳列負債及資產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至贖回日或賣回日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並將帳面價值與贖回或賣回所支付價款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之以前年度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直接貸記股東

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國外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其稅款包含於各該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科目重分類

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2,60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269
	<u>(\$ 2,605)</u>	<u>\$ 15,269</u>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

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4	\$ 85
支票存款	333	826
活期存款	238,714	90,251
外幣存款	139,675	76,898
定期存款	-	56,270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52,686	47,829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48,785	-
	<u>\$780,277</u>	<u>\$272,159</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義大利－維若納(九十六年57 仟歐元；九十五年82仟歐元)	\$ 2,657	\$ 3,463
香港(九十六年480仟港幣；九 十五年11仟港幣)	2,014	46
香港(九十六年5仟美元；九十 五年1仟美元)	167	31
	<u>\$ 4,838</u>	<u>\$ 3,540</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025	\$ -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 6,920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237	\$ 1,563
換匯換利合約	-	2,102
	<u>\$ 237</u>	<u>\$ 3,665</u>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2,830
可轉換公司債價格修正權	-	11,340
	<u>\$ -</u>	<u>\$ 14,17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6.10.18	EUR 500/ NTD 22,984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6.10.05~96.10.19	HKD40,500/ NTD 171,510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5.10.24	USD 2,000/ NTD 65,626
預售遠期外匯	港幣兌新台幣	95.10.12~95.10.27	HKD37,500/ NTD 158,043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5.10.16	EUR 350/ NTD 14,643
換匯換利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95.10.05~95.10.19	USD 7,500/ NTD 245,706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0,603 仟元及 26,279 仟元。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利碟科技公司	\$ 9,876
立敦科技公司	<u>5,000</u>
	14,876
評價調整	(<u>12,985</u>)
淨 額	<u>\$ 1,891</u>

七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1,427,246	\$ 1,505,579
備抵呆帳	(69,565)	(78,679)
備抵銷貨折讓	(<u>13,377</u>)	(<u>4,215</u>)
	1,344,304	1,422,685
關 係 人	<u>3,651</u>	-
淨 額	<u>\$ 1,347,955</u>	<u>\$ 1,422,685</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已預支金 額年利率 (%)	累積出售應收 帳 款 金 額	累 積 已 預 支 金 額	未 預 支 價 金 (帳 列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保 留 款 金 額 (帳 列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約 定 額 度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PS Capital HK Limited	4.05-6.45	\$ 1,306,256	\$ 1,069,828	\$ 15,485	\$ 220,943	\$ 1,416,101
台新銀行	2.28-6.15	1,025,839	968,872	56,967	-	791,920
大眾銀行	4.98-6.98	252,658	190,481	46,730	15,447	264,222
匯豐銀行	6.25-6.29	79,941	9,878	68,677	1,386	48,930
花旗銀行	6.64	33,153	21,947	2,852	8,354	195,720
安泰銀行	-	<u>38,914</u>	<u>-</u>	<u>38,914</u>	<u>-</u>	<u>97,860</u>
		<u>\$ 2,736,761</u>	<u>\$ 2,261,006</u>	<u>\$ 229,625</u>	<u>\$ 246,130</u>	<u>\$ 2,814,753</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2.01-5.85	\$ 998,049	\$ 998,049	\$ -	\$ -	\$ 1,090,95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3.53-6.10	509,261	373,211	74,362	61,688	548,467
大眾銀行	5.24-6.50	444,967	283,810	83,875	77,282	473,992
中國信託	5.47-5.84	389,357	348,583	40,774	-	264,800
匯豐銀行	6.06	<u>150,449</u>	<u>90,162</u>	<u>46,664</u>	<u>13,623</u>	<u>102,610</u>
		<u>\$ 2,492,083</u>	<u>\$ 2,093,815</u>	<u>\$ 245,675</u>	<u>\$ 152,593</u>	<u>\$ 2,480,819</u>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136,712	\$198,917
在製品	8,380	20,811
原物料	<u>130,401</u>	<u>134,647</u>
	275,493	354,3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7,189</u>)	(<u>14,189</u>)
淨 額	<u>\$258,304</u>	<u>\$340,186</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邦茂投資	\$ 37,227	99.7	\$ 36,684	99.7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2,779,810</u>	100.0	<u>1,995,477</u>	100.0
	<u>\$2,817,037</u>		<u>\$2,032,161</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被投資公司：		
邦茂投資	\$ 173	\$ 402
ITEQ International Ltd.	<u>529,119</u>	<u>407,680</u>
	<u>\$529,292</u>	<u>\$408,082</u>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設於薩摩亞,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設於英屬開曼群島, 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 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 持股已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EQ Technology,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 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 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 設於薩摩亞), 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 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40% 之股權, 持股已為 10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 共計 170,88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 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ESIC、ITEQ Technology、Shining Era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廣州聯茂電子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折舊性資產而發生，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變動分別如下：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折舊性資產	九十六年	<u>\$ 40,695</u>	<u>\$ 8,571</u>	<u>\$ 3,386</u>	<u>\$ 45,880</u>
	九十五年	<u>\$ 44,049</u>	<u>\$ -</u>	<u>\$ 2,202</u>	<u>\$ 41,847</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隴邦科技	\$ -	10.0	\$ 500	10.0
邦英生物科技	-	5.0	283	5.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1.1	22	1.1
邦利國際科技	-	2.5	-	2.5
	<u>\$ -</u>		<u>\$ 8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均未有質押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隴邦科技、邦英生物科技及普羅米數位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六年前三季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邦利國際科技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十一、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42,285	\$ 36,706
機器設備	294,124	236,658
運輸設備	1,977	2,739
生財器具	2,468	6,120
其他設備	<u>89,522</u>	<u>100,240</u>
	<u>\$430,376</u>	<u>\$382,463</u>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76 仟元及 124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26% 及 2.58%。

三 其他資產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附註二十三）	\$ 41,350	\$ 74,000
遞延費用	22,455	6,299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6,799	5,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103	27,457
待處理資產—淨額	1,276	28,789
其 他	<u>4,229</u>	<u>3,458</u>
	<u>\$ 78,212</u>	<u>\$145,614</u>

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 5.98-6.65%，九十五年 6.27-6.69%	\$ 61,353	\$ 64,974
信用借款—年利率 2.00-6.40%	<u>-</u>	<u>106,550</u>
	<u>\$ 61,353</u>	<u>\$171,524</u>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2,577,511 仟元及 1,838,267 仟元。

四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0,000	\$ 70,000
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
利息補償金	<u>-</u>	<u>121</u>
	40,000	170,121
應付公司債折價	<u>-</u>	(<u>18,424</u>)
	40,000	151,697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40,000</u>)	(<u>30,000</u>)
	<u>\$ -</u>	<u>\$121,69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

證還本付息。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清償普通公司債 6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2.9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75% 行使贖回權或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386 仟股。

本公司並將屬負債組成要素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五、長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3.26%；九十五年 3.01%	\$494,000	\$6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80%	<u>-</u>	<u>16,000</u>
	494,000	666,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6,000</u>)	(<u>172,000</u>)
	<u>\$338,000</u>	<u>\$494,00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取消其中 1,300,000 仟元之額度，截至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止尚有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

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本公司與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共同與台新銀行等十三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或等值美金數額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其中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可使用之最大額度均為美金 25,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資產)於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5%;(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700,000 仟元。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動用該借款額度。本公司業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團申請提前終止此項聯合貸款合約，並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六、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57 仟元及 5,539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6008847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六年三月至九十七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一年。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30,139仟元及28,112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退休金利益分別為545仟元及392仟元。

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按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305	\$ 27,10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782)	(90,386)	-	-
員工紅利—股票	44,642	21,398	-	-
員工紅利—現金	11,161	5,349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3,951	6,687	-	-
股東紅利—股票	314,670	202,801	1.32	1.02
股東紅利—現金	314,670	100,435	1.32	0.5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股，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81,168 仟元及 124,730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73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4,386 仟股及 7,176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惟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若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調整後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面額時，則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00	\$ 10	2,880	\$ 10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060	10	380	10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40</u>	10	<u>2,500</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40</u>		<u>2,500</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 比例認列	合計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	\$ -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330	-	330
轉列損益項目	(<u>330</u>)	-	(<u>330</u>)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5,566)	\$ -	(\$ 15,5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61)	(6)	(167)
轉列損益項目	<u>2,742</u>	<u> </u>	<u>2,742</u>
期末餘額	<u>(\$ 12,985)</u>	<u>(\$ 6)</u>	<u>(\$ 12,991)</u>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50</u>	<u>-</u>	<u>-</u>	<u>550</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550</u>	<u>-</u>	<u>550</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買回之庫藏股股票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轉讓予員工。

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521	\$ 68,377	\$ -	\$ 163,898	\$ 76,060	\$ 45,510	\$ -	\$ 121,570
勞健保費用	6,744	4,798	-	11,542	5,289	3,633	-	8,922
退休金費用	4,705	2,807	-	7,512	3,145	2,002	-	5,147
其他用人費用	<u>6,938</u>	<u>2,464</u>	<u>-</u>	<u>9,402</u>	<u>5,166</u>	<u>1,735</u>	<u>-</u>	<u>6,901</u>
	<u>\$ 113,908</u>	<u>\$ 78,446</u>	<u>\$ -</u>	<u>\$ 192,354</u>	<u>\$ 89,660</u>	<u>\$ 52,880</u>	<u>\$ -</u>	<u>\$ 142,540</u>
折舊費用	<u>\$ 55,648</u>	<u>\$ 8,428</u>	<u>\$ 2,316</u>	<u>\$ 66,392</u>	<u>\$ 51,521</u>	<u>\$ 6,854</u>	<u>\$ 5,801</u>	<u>\$ 64,176</u>
攤銷費用	<u>\$ 1,043</u>	<u>\$ 4,149</u>	<u>\$ -</u>	<u>\$ 5,192</u>	<u>\$ 1,003</u>	<u>\$ 4,675</u>	<u>\$ -</u>	<u>\$ 5,678</u>

三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3,261	\$ 28,926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913	116
遞延所得稅	50,006	3,0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76	1,473
所得稅費用	<u>\$ 94,556</u>	<u>\$ 33,531</u>

(二)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九十五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25%） 計算之稅額	\$223,510	\$152,595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永久性差異	(135,255)	(101,451)
暫時性差異	(1,733)	6,70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u>43,261</u>)	(<u>28,92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43,261</u>	<u>\$ 28,926</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23,042	\$ 22,226
存貨跌價損失	4,297	3,547
未實現銷貨折讓	3,344	1,0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05)	(2,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利益)	(\$ 447)	\$ 916
未實現銷貨毛利	376	425
投資抵減	<u>15,419</u>	<u>21,852</u>
	43,926	47,790
備抵評價	(<u>14,573</u>)	-
	<u>\$ 29,353</u>	<u>\$ 47,790</u>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2,103	\$ 2,39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58
投資抵減	<u>-</u>	<u>25,000</u>
	<u>\$ 2,103</u>	<u>\$ 27,457</u>

(四)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69,646	\$ 4,573	九十七
		24,681	10,000	九十八
		9,860	846	一〇〇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u>	<u>\$ 271</u>

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92%及5.80%。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二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利益	\$ 894,038	\$ 799,482	271,647	\$ 3.29	\$ 2.9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u>-</u>	<u>-</u>	271,647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	894,038	799,482	271,647	<u>\$ 3.29</u>	<u>\$ 2.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	(5,615)	(4,211)	2,40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88,423</u>	<u>\$ 795,271</u>	<u>275,119</u>	<u>\$ 3.23</u>	<u>\$ 2.89</u>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列計會計原則變動累 積影響數前利益	\$ 610,378	\$ 576,847	250,523	\$ 2.44	\$ 2.3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 響數	(3,473)	(2,605)	250,523	(0.02)	(0.01)
基本每股盈餘	606,905	574,242	250,523	<u>\$ 2.42</u>	<u>\$ 2.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 債 第四次可轉換公司 債	- 5 679 481	- 4 509 361	1,962 38 3,414 5,04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608,070</u>	<u>\$ 575,116</u>	<u>260,982</u>	<u>\$ 2.33</u>	<u>\$ 2.2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五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4 元及 2.53 元減少為 2.29 元及 2.20 元。

三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Technology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香港永智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Mega Crown Holdings Limited (Mega Crown)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與東莞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無錫聯茂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 及 IIL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前 三 季</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3,674	-	\$ 654	-
2. 進 貨				
東莞聯茂公司	\$ 3,134,251	59	\$ 3,011,587	56
無錫聯茂公司	409,629	7	784,047	15
	<u>\$ 3,543,880</u>	<u>66</u>	<u>\$ 3,795,634</u>	<u>71</u>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金	佔各該 額 科目%
3.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公司	(\$ 44,174)	(1)	(\$ 71,635)	(2)
無錫聯茂公司	(7,835)		(26,424)	-
茂成科技公司	(5,947)	-	-	-
	<u>(\$ 57,956)</u>	<u>(1)</u>	<u>(\$ 98,059)</u>	<u>(2)</u>
<u>九月三十日</u>				
4.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3,651	100	\$ -	-
5.其他應收款				
茂成科技公司	\$ -	-	\$ 1,990	75
Shining Era	-	-	650	25
	<u>\$ -</u>	<u>-</u>	<u>\$ 2,640</u>	<u>100</u>
6.應付帳款				
IPL	\$ 810,879	94	\$ 413,437	89
IIL	48,694	6	52,844	11
	<u>\$ 859,573</u>	<u>100</u>	<u>\$ 466,281</u>	<u>100</u>
7.其他應付款				
IIL	\$ -	-	\$ 39,889	84
IPL	-	-	7,570	16
ESIC	-	-	160	-
	<u>\$ -</u>	<u>-</u>	<u>\$ 47,619</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 8.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將帳面價值 90 仟元及 18 仟元之機器設備售予茂成科技公司及東莞聯茂公司；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前三季並未與關係人有財產交易。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遞延利益分別為 8,412 仟元及 9,59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9.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如下：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共同取得 額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 額	已動用金額
III	\$ 1,440,173	\$ 1,130,062	\$ 1,661,620	\$ 483,121
IPL	1,048,733	613,938	1,590,455	852,663
東莞聯茂公司	130,480	79,431	-	-
無錫聯茂公司	130,480	130,480	-	-
Shining Era	179,410	114,170	-	-
Eagle Great	81,550	-	-	-
	<u>\$ 3,010,826</u>	<u>\$ 2,068,081</u>	<u>\$ 3,252,075</u>	<u>\$ 1,335,784</u>

10.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九十六年前三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Shining Era	<u>\$ 59,597</u>	<u>\$ -</u>	-	<u>\$ -</u>

三.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與聘僱外籍勞工及其他等之保證金：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淨額	\$622,332	\$733,907
質押定存單	-	2,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41,350	74,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6,799	5,611

四.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09,783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18,896 仟元。

五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0,277	\$ 780,277	\$ 272,159	\$ 272,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025	2,02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	-	1,891	1,891
應收票據－淨額	245,263	245,263	256,153	256,153
應收帳款－淨額	1,344,304	1,344,304	1,422,685	1,422,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51	3,651	-	-
質押定存單	-	-	2,000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640	2,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027	528,027	472,568	472,5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17,037	-	2,032,16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920	6,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80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350	41,350	74,000	74,000
存出保證金	6,799	6,799	5,611	5,611
<u>金 融 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37	237	3,665	3,665
短期借款	61,353	61,353	171,524	171,524
應付票據	145,241	145,241	173,624	173,624
應付帳款	611,443	611,443	568,010	568,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9,573	859,573	466,281	466,281
應付費用	76,422	76,422	55,604	55,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47,619	47,619
其他應付款	120,771	120,771	70,417	70,4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4,170	14,170
應付公司債	40,000	39,802	151,697	182,16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份）	494,000	494,000	666,000	666,000
存入保證金	5	5	5	5
<u>衍 生 性 商 品 依 交 易</u>				
<u>對 方 所 屬 地 區 分 類</u>				
<u>本 國</u>				
換匯換利合約	-	-	(2,102)	(2,102)
遠期外匯合約	1,788	1,788	(1,563)	(1,563)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之評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5.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780,277	\$ 272,1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0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	1,891	-	-
應收票據－淨額	-	-	245,263	256,153
應收帳款－淨額	-	-	1,344,304	1,422,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3,651	-
質押定存單	-	-	-	2,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2,6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28,027	472,5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6,92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1,350	74,000
存出保證金	-	-	6,799	5,61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237	3,665
短期借款	-	-	61,353	171,524
應付票據	-	-	145,241	173,624
應付帳款	-	-	611,443	568,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859,573	466,281
應付費用	-	-	76,422	55,6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	47,619
其他應付款	-	-	120,771	70,4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14,170
應付公司債	39,802	115,000	-	67,163
長期借款	-	-	494,000	666,000
存入保證金	-	-	5	5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8,855 仟元及 3,305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0,135 仟元及 132,27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353 仟元及 323,22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8,806 仟元及 168,06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94,000 仟元及 666,000 仟元。

(六)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340 仟元及 3,08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5,453 仟元及 58,979 仟元。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330 仟元及 458 仟元，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前三季自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30 仟元及 2,742 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歐元及港幣貶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上升 50 仟元及 4,050 仟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於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 2,025 仟元，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則無信用風險，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及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六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至九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產生歐元 500 仟元及港幣 40,5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94,494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

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增加 4,940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註二十二，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

區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本期已實現損益 160 仟元，業已認列。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十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 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一)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二)
											名 稱	價 值		
1	本公司	Shining Era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1,827 仟美元	\$ -	—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830,808	\$1,661,615
2	IPL	Eagle Great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6,992 仟美元	6,992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0,808	1,661,615
3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 (東莞)公 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	7,625 仟美元	4,19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830,808	1,661,615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二：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 2,077,020	\$ 1,436,620	\$ 1,048,733	\$ -	25.25%	\$ 4,154,039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1,547,700	1,440,173	-	34.67%	4,154,039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133,240	130,480	-	3.14%	4,154,039
0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133,240	130,480	-	3.14%	4,154,039
0	本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172,458	-	-	-	4,154,039
0	本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235,950	179,410	-	4.32%	4,154,039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 投資公司	2,077,020	81,550	81,550	-	1.96%	4,154,039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計算。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2,779,810	100.0	\$ 2,737,978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7,227	99.7	37,339	
	隴邦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	-	10.0	403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	-	5.0	180	
	普羅米數位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	-	1.1	-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	股票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5,000	5.0	4,107
ITEQ International	股權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0	83,933 仟美元	100.0	83,933 仟美元	
ITEQ Holding	股權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32,499 仟美元	100.0	32,226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900	26,454 仟美元	100.0	26,454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11,293 仟美元	100.0	11,273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6,081 仟美元	100.0	6,081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5,722 仟美元	100.0	5,722 仟美元	
	Shining Era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708 仟美元	100.0	1,708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0	82 仟美元	
	ESIC	股權 東莞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2,579 仟美元	100.0	32,57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股權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522 仟美元	100.0	26,522 仟美元	
Eagle Great	股權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5,175 仟美元	100.0	5,175 仟美元	
Shining Era	股權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792 仟美元	100.0	1,792 仟美元	
Mega Crown	股權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82 仟美元	18.0	42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134,251	59	—	\$ -	—	(\$ 810,879)	(50)	註一及三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09,629	7	—	-	—	(48,694)	(3)	註二及三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476,060	89	—	-	—	579,196	65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709,175	23	—	-	—	64,466	5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476,060	100	—	-	—	(579,196)	(38)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709,175	100	—	-	—	(64,466)	(7)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帳金額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 810,879	—	\$ -	—	\$ -	\$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965,038	—	-	—	-	-
IPL	ESI	最終母公司相同	245,168	—	-	—	-	-
IPL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228,082	—	-	—	-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879,855	—	-	—	-	-
IIL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8,445	—	-	—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883,628	—	-	—	-	-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65,612	—	-	—	-	-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Eagle Great	最終母公司相同	358,018	—	-	—	-	-

註：應收關係人款係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四)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7,227	\$ 174	\$ 173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5,820 仟美元	33,420 仟美元	18,500	100.0	2,779,810	533,829	529,119	註一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35,820 仟美元	33,420 仟美元	7,400	100.0	83,933 仟美元	16,182 仟美元	16,182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32,499 仟美元	4,476 仟美元	4,485 仟美元	註二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0,900	100.0	26,454 仟美元	4,553 仟美元	4,556 仟美元	註三
ESIC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11,293 仟美元	5,132 仟美元	5,132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6,081 仟美元	2,630 仟美元	2,630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6,000	100.0	5,722 仟美元	(325 仟美元)	(197 仟美元)	
	Shining Era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000 仟美元	2,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708 仟美元	(285 仟美元)	(285 仟美元)	
ESIC	Mega C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32,579 仟美元	4,489 仟美元	4,489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	100.0	26,522 仟美元	4,554 仟美元	4,554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3,600 仟美元	-	100.0	5,175 仟美元	(513 仟美元)	(513 仟美元)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000 仟美元	2,000 仟美元	-	100.0	1,792 仟美元	(204 仟美元)	(204 仟美元)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1,324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攤銷數 3,386 仟元。

註二：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 9 仟美元。

註三：按權益法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3 仟美元。

註四：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十二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13,000 仟美元	100%	4,489 仟美元	32,579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18,000 仟美元	註一	12,900 仟美元	-	-	12,900 仟美元	100%	4,554 仟美元	26,522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3,6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308 仟美元)	5,175 仟美元	-
廣州聯茂電子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 仟美元	註一	2,000 仟美元	-	-	2,000 仟美元	100%	(204 仟美元)	1,792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900 仟美元	34,900 仟美元	\$1,810,49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	限額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 1,810,490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
逾一百億元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